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75号

罪犯李德荣，男，196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(2018)黔0102刑初6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德荣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 广
审判员 何 度
审判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